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标准执行,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依照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不领取额外董事津贴。
(四)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其在工作期间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五)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支付;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总额的60%,次年考核兑现;任期薪酬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任期届满或离任时兑现。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期间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0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名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1年1月,2011年12月23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国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卿。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44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61人,其中4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0,247.20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97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淮北矿业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责任赔偿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业务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与相关当事人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
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磊,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5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岩青,2015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传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3.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岩青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	5.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1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8	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	蚌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	5.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1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5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5.00
1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8	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	蚌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3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7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1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2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3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4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5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6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7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8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89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0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1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2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3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4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5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6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7	阜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8	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9	淮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亳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为382亿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30-10:3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投资者提问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rb@hba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期在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投资者提问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若想在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会议期间,公司将通过时间预约系统提前预约。
(二)投资者若想在2026年4月2日至4月9日(星期三至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通过公司邮箱zqrb@hba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期在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联系人:白磊及白洁
电话:0561-4955999
邮箱:zqrb@hba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投资者提问的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项目	单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产量	万吨	361.57	354.65	1.95
销量	万吨	1,331.11	1,536.69	-13.38
营业收入	万元	1,074,094.12	1,699,943.16	-36.48
营业成本	万元	630,803.63	849,441.83	-25.73
毛利	万元	443,290.49	850,501.33	-47.33

说明:以上为商品煤销量、收入、成本数据不包含公司内销。

二、煤化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种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焦炭	产量	万吨	17.98	18.45	-2.55
	销量	万吨	365.13	353.21	3.67
	营业收入	万元	527,920.27	690,689.72	-23.57
甲醇	产量	万吨	1,445.84	1,581.04	-9.20
	销量	万吨	69.70	40.77	70.96
	营业收入	万元	25.91	19.84	30.59
乙醇	产量	万吨	53,279.12	43,037.84	23.80
	销量	万吨	54.68	37.11	47.35
	营业收入	万元	1,144.69	1,561.59	-26.57
洗精煤	产量	万吨	321.21	312.68	2.73
	销量	万吨	321.21	312.68	2.73
	营业收入	万元	82,415.29	109,119.10	-24.08
副产品	产量	万吨	2,857.79	4,999.42	-42.23
	销量	万吨	2,857.79	4,999.42	-42.23
	营业收入	万元	2,857.79	4,999.42	-42.23

说明:甲醇销量、收入、价格等不含公司内销。

三、煤化工产品的产量、销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品种	经营指标	单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合成氨	产量	万吨	32.29	50.78	-35.63
	销量	万吨	32.29	50.78	-35.63
	营业收入	万元	58,415.29	79,517.02	-26.79
尿素	产量	万吨	1,144.69	1,561.59	-26.57
	销量	万吨	321.21	312.68	2.73
	营业收入	万元	321.21	312.68	2.73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且已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8日9: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十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十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十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三十)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三十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